

9.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材料（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区知识产权局）（单位名称）的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078.75万元，资产总额为969.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项目名称；“承接企业”填的是投标企业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投标企业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